

股票代码：002064

股票简称：华峰氨纶

公告编号：2016-031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永快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》，刊登于2016年7月14日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，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二、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建设60000t/a 氨纶项目规划建议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建设60000t/a氨纶项目规划建议》，刊登于2016年7

月14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通过后，将进一步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、选址，依据有关规定，再报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7月13日